

臺北市府工務局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爰將名稱修正。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本辦法前經讀經臺北市政府通過，爰將名稱配合修正為「自治條例」。	

第一條 <u>臺北市</u>（以下簡稱<u>本市</u>）為處理<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特制定<u>本自治條例</u>。 本市公共工程用地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u>本自治條例</u>之規定。 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u>之主管機關為<u>市政府</u>。<u>市政府</u>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第一條 <u>臺北市</u>（以下簡稱<u>本市</u>）為處理<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特制定<u>本自治條例</u>。 <u>本市公共工程用地內</u>，<u>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u>本自治條例</u>之規定。 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u>之主管機關為<u>市政府</u>。<u>市政府</u>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u>第一章 總 則</u> 第一條 <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為處理<u>本府</u>辦公公共工程用地內，拆遷補償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u>合法建築物</u>）及農作改良物（以下簡稱<u>農作物</u>）暨處理違章建築，特訂定<u>本辦法</u>。	章名刪除。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u>第二項新增</u>。為規定<u>本自治條例</u>與<u>本市其他自治條例</u>之適用順序，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u>土地法</u>第五條第一項：「<u>本法</u>所稱<u>土地改良物</u>，分為<u>建築改良物</u>及<u>農作改良物</u>二種。」修訂。 <u>本條新增</u>。明定<u>本自治條例</u>主管機關為<u>市政府</u>，於必要時，並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	--	---	--

		第二條 <u>公共工程用地內建築物之拆遷</u>，應先由<u>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u>依<u>本辦法</u>協議。	本條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 合法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已存在之建築物。 (二)本市改制後編入之六個行政區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存在之建築物： 1、文山區(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合法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已存在之建築物。 (二)本市改制後編入之六個行政區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存在之建築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建築物及違章建築，係指左列各款： 一、合法建築物 (一)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之建築物。 (二)本市改制後編入之六個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公布前之建築物： 1、文山區(行政區、木柵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可視為合法建築物，故增列第一款第五目。 二、本條第二款明定五十二年經本市全面普查拍案之違章建築，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 三、本條第三款新增。參考「土地徵收	文字修正。

政區域調 整前為景 美區、木 柵區)：五 十、年四 月二、十 日發、八 施。布實 施。 2、南港區、 內湖區：年 五十八、 月二、十 二、日發、 實、布 施。 3、士林區、 北投區：年 五十九、 月七、十 四、日發、 布、實 施。 (三)依建築 法領有使 用執照之 建築物。 (四)依建築 法領有建 造執照、 或、建 築、可、 許、都 市、計 畫、公 共、設 施、保 留、地 臨、時	1、文山區(行 政區域調 整前為景 美區、木 柵區)：五 十、年四 月二、十 日發、八 施。布實 施。 2、南港區、 內湖區：年 五十八、 月二、十 二、日發、 布、 實、 施。 3、士林區、 北投區：年 五十九、 月七、十 四、日發、 布、實 施。 (三)依建築 法領有使 用執照之 建築物。 (四)依建築 法領有建 造執照、 或、建 築、可、 許、都 市、計 畫、公 共、設 施	區)：五十 八、年四 月二、十 日發、八 施。布實 施。 2、南港區、 內湖區：年 五十八、 月二、十 二、日發、 布、 實、 施。 3、士林區、 北投區：年 五十九、 月七、十 四、日發、 布、 實、 施。 (三)依建築 法領有使 用執照之 建築物。 (四)依建築 法領有建 造執照、 或、建 築、可、 許、都 市、計 畫、公 共、設 施	條例」及「臺 市農補作良北 收補償費物徵 準」增訂農估 良物之定義。	
--	--	---	---	--

建築物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以主要構造及位置，均係<u>依核准之工程圖樣</u>施工者為限。 (五) <u>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u> 二 違章建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舊有違章建築：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 (二) 既存違章建築：五	保留地臨時建築物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以主要構造及位置，均係<u>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u>施工者為限。 (五) <u>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u> 二、<u>違章建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 <u>舊有違章建築：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u> (二) <u>既存違章建築：五</u>	以主要構造及位置，均係<u>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u>施工者為限。 二、<u>違章建築</u> (一) <u>五十二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u> (二) <u>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合於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府工建字第</u>		
---	--	---	--	--

三、<u>農作物改良物：</u>指<u>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u> 第四條 <u>建築物門牌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後門牌若有分編、增編者，仍以原有門牌辦理。</u> <u>本自治條例之違章建築，除五十年以前經本全面普查案外，應由建築物所有</u>	三、<u>農作物改良物：</u>指<u>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u> 第四條 <u>建築物門牌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後若有分編、增編門牌者，仍以原有門牌辦理。</u> <u>本自治條例之違章建築，除五十年以前經本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章建築外，應由建築物所有</u>	<u>二六八號公</u> <u>告修正</u> <u>「臺北市</u> <u>拆除違章</u> <u>建築認定</u> <u>基準」前</u> <u>之違章建</u> <u>築。</u>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並為避免有分編、增編門牌之多領補償費之情形，增訂於拆遷公告日前一年以後，門牌若有分編、增編者，仍應以原有門牌辦理。 二、本條第二項新增。參考「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明定	文字修正。
--	--	---	---	--------------

權人（事實上檢處分權人）附下列文件之一證明之： 一、戶籍設籍或門牌編釘證明。 二、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稅納稅證明。 三、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或證明。 四、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及農作遷，應先由用地機關依本自治條例協議。 第六條 主管機關舉辦公共工程	權人（事實上檢處分權人）附下列文件之一證明之： 一、戶籍設籍或門牌編釘證明。 二、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稅納稅證明。 三、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 四、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及農作遷，應先由用地機關依本自治條例協議。 第六條 主管機關舉辦公共工程	自治條例違章所處之建築物（事實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僅適用內良物及農作改良物。違章建築不用協議價購。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第四條 工程計畫決定後，	

時，應於工程計畫決定後，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 前項預定拆除時間，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或使用人。	時，應於工程計畫決定後，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 前項預定拆除時間，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或使用人。	本府應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 前項之拆除時間，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因本條第二項「其涵蓋太廣，故修正為「使用人」。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之拆遷，應依照實地調測及評估資料，與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協議價購。 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對於前項調測及評估資料有異議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之拆遷，應依照實地調測及評估資料，與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協議價購。 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對於前項調測及評估資料有異議	第五條 用地機關依照實地調測及評估資料，應於拆除前通知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定期協議，所有權人對於調測及評估資料有異議時，有關單位應派員複查。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一項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明定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之拆遷，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三、本條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以符體例。 四、本條第三項新增。

時，用地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派員複查。建築物及農作權人（事實上拒絕或達成協議者，主管機關得予徵收。	時，用地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派員複查。建築物及農作權人（事實上拒絕或達成協議者，主管機關得予徵收。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與未予徵收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與未予徵收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	第八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	第六條 道路兩旁依規定須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拆除建築物時，應一併打通。 第二章 合法建築物之拆遷補償及違章處理	一、本條刪除。 二、若土地尚未協議收購，用地機關逕行拆除，恐有侵權，故刪除之。
第八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	第八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	第七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補償價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

		<u>項權利登記情形。</u> <u>二、違章建築：</u> <u>(一)戶口遷入</u> <u>或門牌編</u> <u>釘證明。</u> <u>(二)原始設立</u> <u>稅籍之完</u> <u>納稅捐證</u> <u>明。</u> <u>(三)繳納自來</u> <u>水、電費</u> <u>收據或證</u> <u>明。</u>	
		第八條 與建築物 在同一地址及 供居住營生用 之附屬建築物， 於拆除時，依 照本辦法有關 違章建築處理。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 節，改於施行細則訂 定，爰予刪除，以利 隨時檢討修正。
		第九條 建築物主 體構造分為左 列各種： 一、鋼筋混凝土 構造，包括預 鑄鋼筋混凝土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 節，改於施行細則訂 定，爰予刪除，以利 隨時檢討修正。

		造、預力 鋼筋凝 土造、預 力凝土 造。 二、鋼筋凝土 加強磚造， 包括鋼筋混 凝土加強空 心磚造。 三、磚造、石造、 木造，包括 預鑄木造。 四、鐵造，包括 預鑄鐵造。 五、土造。 六、竹造。 七、前六款規定 二種以上構 造。 八、其他。		
		第十條 建築物之 認定，以拆遷 公告日前有門牌 該址為限，其勘 者估計方式如 左： 一、合法建築物	一、本條刪除；有關遷 合法建築費及處理費 補償拆遷處式移列至 築計算修正條文第一 計第一項。 二、本條文第一項第	

		重建價格： (一) 房屋以拆除面積乘重建單價計算重建價格。 (二) 室外附屬雜項工作物按其稱造計算其重建價格。 (三) 建築物拆除面積之計算，已辦建物登記者，照登記面積計算；其未登記者，依建築物各層外牆以內面積計算。陽台部分按實際面積以單價五折計算補償。 (四) 各種建築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或過高者，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	一款各目及第二項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以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	--	--	---	--

		計算公式如左： 超高單價＝評定單價＋ $\left(\frac{\text{樓板高度}-\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right) \times 60\% \times \text{評定單價}$ 偏低單價＝評定單價＋ $\left(\frac{\text{標準高度}-\text{樓板高度}}{\text{標準高度}} \right) \times 60\% \times \text{評定單價}$ (五) 建築物夾層、閣樓、地下室及供停車場使用部分之單價，以重建計高度未二公尺之夾層、閣樓以六層或六層以下之樓算。 (六) 建築物主體有二種以上之構造房屋之，評價標準，按其構造面	
--	--	--	--

		別價之、高次在千之設計 （七）分重建系統設備及一壓四上電實 積算。中央空調設備之一特設等。 （八）構造未列於款之殊核料案 （九）重建單價，如包一、瓦等價 附括般電斯附格。	
--	--	---	--

		(十) 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標準表如左：〈因版面關係，分級標準表予以省略〉 二、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 (一) 五十二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 五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計算。 登記有案為攤棚者，於拆除時，列冊送請	
--	--	---	--

		本府建設局依照規定分配攤位，或由主辦機關發給救濟金。 第十一條 合法建築物及五十年前之建築物，有全部拆除其積閣面積達六公方一六計算或償費。至八違實以前項面積計算，未滿一平方尺，以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	--	---	---	--

第九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事實騰空點交者）建築或遷處六個月內，自行拆除或遷獎，主管機關為拆除時，有關建築物（事實上處分權人）應自行處理，	第九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事實騰空點交者）建築或遷處六個月內，自行拆除或遷獎，主管機關為拆除時，有關建築物（事實上處分權人）應自行處理，	第十二條 凡於限內自行拆除者，發給合法建築價格及違章費百分之六十獎勵金，逾期自行拆除者減半發給，逾期未拆由本府代為拆除者不予發給。本府代為拆除時，有關建築材料及室內物品，所有人應自行搬離，否則如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依本府目前執行現況，大部分係以騰空點交方式辦理，故爰予修正，以符實情。 三、明定拆遷獎勵金應發給建築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避免爭議。 四、另為鼓勵拆遷戶於限期內騰空點交，或自行拆除，或逾期騰空點交者，均不予發給。	文字修正。
--	--	--	--	--------------

不另賠償。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 一 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且至拆遷公告日止無他遷記載，並有居住事實。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二個月期限之限制。 二 合法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 三 農作物、畜產或水產養殖物必須遷移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如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亦發給遷移費： 一 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	<u>不另賠償。</u>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 一、<u>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地址設有戶籍，且至拆遷公告日止依戶籍謄本無他遷記載，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二個月期限之限制。</u> <u>二、合法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u> <u>三、農作物、畜產或水產養殖物必須遷移者。</u> <u>前項第一款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發給遷移費：</u> <u>一、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地址設</u>	第十三條 <u>因建築物全部拆除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依其於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建築物因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而暫行搬遷者，亦同。其補助額如附表二。</u>	一、<u>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u> 二、<u>本條第一項係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修正。</u> 三、<u>本條第二項明定設有戶籍而無人居等之事實之應發給遷移費，以應特殊情形，以應需要。</u> 四、<u>本條第三項將遷移費之查估方式及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u>	文字修正。
---	--	---	---	--------------

有戶籍，但因軍人身分而無居住事實者。 二、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但於公告拆遷後死亡，死亡前確已配合搬遷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一項遷移費之查估方式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有戶籍，但因軍人身分而無居住事實者。 二、<u>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地址設有戶籍，但於公告拆遷後死亡，死亡前確已配合搬遷者。</u> 三、<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者。</u> <u>第一項遷移費之查估方式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十一條 建築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在主管機關拆遷公告二個月前，依法取得相關營業所需相正照並正式營業者，因配合拆遷致或規給予營業損失	第十一條 建築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在主管機關拆遷公告二個月前，依法取得相關營業所需相正照並正式營業者，因配合拆遷致或規給予營業損失	第十四條 建築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在拆遷公告二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並新增第二項，明定補償方式及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新增。明定建築物非供合法營業用者，其營業損失不予補償，以杜爭議。	文字修正。

補償。前項補償方式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建築物合法營業或未照其非供合用者，其營業損失不予補償。	<u>補償。前項補償方式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 <u>建築物合法營業之損失，不予補償；其未依營業證照使用者，亦同。</u>	<u>助費，其補助額如附表三。</u> <u>前項營業面積不包括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u> 第十五條 建築物全部拆除，所有權人重建或購置建築物者，得檢具機關所發工程發掘工程有關台北市股份有限公申請貸款。	本條刪除，因台北銀行已改為民營化。	
---	---	--	--------------------------	--

		第十六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其剩餘部分安全有虞或面積狹小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全部拆除。前項申請全部拆除，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但不得再申請整建修復。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十七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應以建築線為標準，依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以一樓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因施工需要者，按指定之拆除線為準。依第十條規定計算時，建築物拆除面積依拆除界限向內延伸計算，延伸之深度標準依左表規定辦理：〈因版面關係，標準表予以省略〉		
		第十八條 建築物已依法設置騎樓而擅自阻塞者，於打通騎樓時不予補助。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三章 工廠生產設備及營業設備拆遷之補助	<u>章名刪除。</u>	
		第十九條 電力外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	

		償如標準(補助)線設備補償(補助)標準如左： 一、建築物全拆除者，以拆遷前二個月之電費收契約載量，按臺灣電力公司補助拓建單價計算。 二、建築物能分拆繼續經營者，除原容量外，依拆除後	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	--	---	----------------------------------	--

		線費所補額不償但得地助。部致續營按計 司助單建金外，補（助）。人用協修復。 公補定新費算，補（助）。權利請關辦理 力路核載助計予（助）。權申機辦 三、建築物拆除或得款 分無法產者，第一款 無生產業第一款 算。	
		第二十條 自來水或各處或外標條償 外線設備自處或外標條償 瓦斯臺北業公司費用補 依水事斯工程用定（助）。 瓦線準規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則訂 節，改於施行細則以利 定，爰予刪除，以 隨時檢討修正。

		第二十一條 固定設備依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附屬設備依其種類構造計算，其計算標準如附表四。性質特殊者，得按構造核實計算。	
		第二十二條 工業及營業用井拆除計算標準如左： 一、口徑未滿二十公分之水井，依其口徑、深度及設備補償，其計算標準如附表五。 二、深度六十公尺以	

		上，口徑公 二，十以 分，深 之，得 井，水 構，按 實，造 計核 算。 廢井 及未辦水 權登記者， 不予補償。		
		第二十三條 機械 拆卸及安裝 發給工資補 助費，其計 算標準如附 表六。機械 拆遷損耗， 得按工資補 助費百分之 十計算。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 節，改於施行細則訂 定，爰予刪除，以利 隨時檢討修正。	
		第二十四條 固定 附屬機械 設備搬遷， 以五噸載 重卡車計 算車次， 連同起卸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 節，改於施行細則訂 定，爰予刪除，以利 隨時檢討修正。	

		給，標表積機確車以料 發費算附體之法際，資之。 資助計如。大無實者有算 工補其準七過器定數既計	
		第二十五條 工廠搬以重算給，標表 原料者，載計發費算附 原遷五噸車次補助計如八。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 節，改於施行細則訂 定，爰予刪除，以利 隨時檢討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未經設立工利其予 合法登記之營，不 合登廠或業備(助)。 設備補償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 節，改於施行細則訂 定，爰予刪除，以利 隨時檢討修正。

		列，定：利記，項品依百十 左者規：營登廠，業產者，額八 有形其給：持業之營與符定之給。 但有依發：一、事證其目相查分發 二、記利記與符持登營登持一營者定之給 登營登容不未廠及業僅近繳據查分發 廠或業內場或工證事，有記利證，最完稅依百十 工證事證現，有記利證，最完稅依百十 給。		
--	--	---	--	--

		三、營利事業 未持有營業 登記證，僅 持有最近一 期完繳營業 稅據者，額 依百分之五 十發給。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未拆範圍內不予補償（助）。但未拆部分或營業確致繼續經營者，得予補償（助）。 第四章 農作物補償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章名刪除。	
--	--	---	--	--

		第二十八條 估定農作物補償額應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派員查明左列事項： 一、農作物所在地。 二、農地所有人及耕作人姓名、住址。 三、農作物種類、種植時間、規格、數量及面積。 四、固定農業機械及灌溉、堆肥坑設備。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會同耕作人勘查、清點，作成紀錄，並拍照存證。農田、旱地、山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	--	--	------------------------------------	--

		林地、河川地、河川地上之雜草及經勘查後再行種植之農作物不予補償。		
		第二十九條 農作物補償費及遷移費之發給，依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費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三十條 農業用之固定設備之補償準用第三章有關規定辦理。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u>第五章 附 則</u>	章名刪除。	
第十二條 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各項補償費用，應於	第十二條 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各項補償費用，應於	第三十一條 合法建築物及農作物各項補償暨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違章建築毋需協議，爰刪除現行條文	文字修正。

達成協議日內第項之勵 起一個但依第給獎 發九條定發遷於建 拆金，應騰空點交 物，騰自行拆除內 或後一個月 發放。 前項費 用發放時 間、地點 應備證 件，由發 放機關 通知受 領人。	達成協議日內第項之勵 起一個但依第給獎 發九條定發遷於建 拆金，應騰空點交 物，騰自行拆除內 或後一個月 發放。 前項費 用發放時 間、地點 應備證 件，由發 放機關 通知受 領人。	違章建築 處理費用 應於達成 協議日起 一個月內 發放。 但依第 十一條 規定發 給遷獎 於拆 除後一 個月內 發放。 前項 費用發 放時 間、地 點及 應備 證件， 由發 放機 關通 知受 領人。	第一項之「暨違章」等文字 第一項之「暨違章」等文字 第一項之「暨違章」等文字 第一項之「暨違章」等文字	
第十三條 合法建 築、農作 改良物 之所有 權人（ 實上處 分權人 ）依本 自治條 例	第十三條 合法建 築、農作 改良物 之所有 權人（ 實上處 分權人 ）依本 自治條 例	第三十二條 依本 辦法應 領合法 建築及 農作 物之各 項費用 未於通 知限期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 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為合 法建築物、農作改 良物之所有權人 （事實上處分權 人）依本自治條例	

費成因議人因通具放限一具法。違章有實人自治取用，遷發領取，限放領取，逾六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項達，爭權等，未於內發再通知，仍不依法。 各於後有故，素知領者，仍不依法。 之，協議產或亡素知領者，仍不依法。 取用，協議產或亡素知領者，仍不依法。	費成因議人因通具放限一具法。違章有實人自治取用，遷發領取，限放領取，逾六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項達，爭權等，未於內發再通知，仍不依法。 各於後有故，素知領者，仍不依法。 之，協議產或亡素知領者，仍不依法。 取用，協議產或亡素知領者，仍不依法。	內具領者，發放再通知一次，仍不具領者，提存法院。應違章各項費用，應在拆遷限內向主辦機關辦理，自拆除日起經通知逾六個月未辦者，以自願放棄論。	得領取之各項費用，經限期通知而提規協議後，因產權有爭議或所有權人亡故通因素，未及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依法提存法院。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明定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應在拆遷限內向發放款，自拆除日起經通知逾六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	--	--	--

		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基地改良者，應依照地有處理地，遷時權請其費。 第三十四條 軍方營舍之應方處補軍機或列管眷舍，軍證其由管領之。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列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	第三十五條 機關及公營機構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增列「政府」及	

拆遷規補管轉 之拆物遷列或 物用築拆由領 築準建其，具 建，法；費關 管遷合定價機 發之。	物用建 築準法建 建遷，合定； 管拆遷規補償 拆築物遷遷 費，由列管機 關具領或轉 發之。	物 築除， 管建拆照合 之拆比建築 理之。	「公立」等文 字，以明確適 用之對象。	
第十五條 舉辦公拆 共工程須拆 除合法建有 物、舊建築 章違章或建 存違全部時 之應發給所 應權人（事 權上處分權 人）安置費 用或以其他 安置方案替 代。 前項安 置之程序及 方案，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舉辦公拆 共工程須拆 除合法建有 物、舊建築 章違章或建 存違全部時 之應對所有 應權人（事 權上處分權 人）安置費 用或以其他 安置方案。 前項安 置之程序及 方案，由主 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 修正，明定舉辦 公共工程拆除建 築物全部時，應 對所有權人發給 安置費用或以其 他安置方案替代。 二、<u>第二項新增</u>，將有 關安置之程序及 方案，授權主管 機關定之。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主管機 關直接興建	第十六條 主管機 關直接興建	第三十六條 本府 直接興建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之遷物建本規 宅改良章用例 住，改，準，治 民地，違，治 國用土及築自定。	之遷物建本規 宅改良章用例 住，改，準，治 民地，違，治 國用土及築自定。	住宅拆建農違得辦 住內法、及築本辦 民地合物、及築本辦 國用遷築作物建照本 遷築作物建照本 章比法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為第十五條 及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u>建築物全部拆除，應先建後拆，如須遷移既有住戶時，其合於國民住宅條例之規定得依國民住宅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規定辦理者，本府應於有安</u>		

		<u>置拆遷戶</u> <u>之建築物</u> <u>供其遷入</u> <u>時，始得</u> <u>拆除，其</u> <u>二戶以上</u> <u>同門牌或</u> <u>共有者應</u> <u>依戶籍及</u> <u>居住事實</u> <u>認定之。</u> 第三十八條 第十條、第十條、第二條至第五條之價標，由物或年價行情正送	<u>本條刪除。</u>
--	--	---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u>另</u>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u>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八條 <u>本自治條例</u>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九條 建築物拆除剩餘部分之就地整建、修繕得依本府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	此為當然之理，爰將<u>本條刪除。</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將現行條文之「<u>辦法</u>」修正為「<u>自治條例</u>」；「<u>發布</u>」修正為「<u>公體</u>」，以符現行體例。	文字修正。
---	---	---	--	--------------